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外明，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通過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處理通過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第6項決議案當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 (主席)

劉振國

劉振家

梁麗蘇

許錦儀

陳晨光

非執行董事：

趙錦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王世全

黃翠瑜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有關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全文。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之下次週年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翠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性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至10%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共3,020,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02,000,000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或處理604,0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有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寄發載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已隨附於本通函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擬以彼等所持之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因此亦推薦各股東對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劉振家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入本集團，從事輪船分拆、維修及買賣，於機械工程及建造地基設備亦擁有逾二十年深厚經驗。自加入本集團，即負責本集團之機械設備維修事宜。過去大約二十年間一直專注於建造機械設備之維修事宜。彼為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及執行董事劉振國之兄弟。

劉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彼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不時予以審訂。除本公司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劉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梁麗蘇女士，63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積逾20年豐富管理經驗，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會計。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負責行政與人力資源事務，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文憑。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劉振明先生之配偶。

梁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間接持有Actiease Assets Limited，而Actiease Asset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1,7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29%）。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酬金及額外福利為每年6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不時予以審訂。除本公司外，梁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梁女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梁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趙錦均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曾任職於香港多間主要建築及工程公司超逾29年，負責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及香港仲裁師學會資深會員。同時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趙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6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最初委任年期為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終止通知為止。彼並無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趙先生擁有權益之一家顧問公司曾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該公司收取按當時市價就所提供服務性質由雙方議定之月費。除本公司外，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趙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趙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翠瑜女士，4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持有商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女士於零售行業之上市公司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任職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改稱為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辭任該上市集團之董事職務，但仍留任其公司秘書及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以外，黃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黃女士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證券中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支付予黃女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及所提供服務性質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披露外，黃女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黃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共3,020,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02,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增加幅度而言，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相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持有2,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71.1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9.10%。據此，就董事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之百分比。

權益之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193	0.132
八月	0.158	0.139
九月	0.163	0.122
十月	0.151	0.126
十一月	0.185	0.126
十二月	0.179	0.14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72	0.139
二月	0.168	0.134
三月	0.157	0.136
四月	0.270	0.138
五月	0.247	0.163
六月	0.179	0.15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2	0.142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a) 重選劉振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麗蘇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翠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之用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派發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登記股東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